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367號

上訴人 陳俞志

被上訴人 劉宥希

訴訟代理人 陳永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1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76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均為遠雄之星第7期社區（下稱系爭社區）住戶，伊為系爭社區第1屆管理委員會（下稱系爭管委會）主任委員，被上訴人未經合理查證，即於附表所示日期，在附表所示LINE通訊軟體群組，發表附表編號（下稱編號）1至4所示言論（下合稱系爭言論），並與匿名網軍在網路上散布不實言論，侵害伊名譽權，伊自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非財產上損害新臺幣（下同）50萬元等情。爰依民法第18條、第184條、第195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此部分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其餘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所發布如編號1、4所示內容僅係個人對系爭社區公共事務意見之表述，編號2所示內容係善意提醒鄰居在社群內不應亂講話，編號3所示內容並未提及主委係何人，系爭言論均無貶損上訴人之社會評價，伊亦無帶領網軍

01 之情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均為系爭社區住戶，上訴人為系爭管委會主
04 任委員，被上訴人曾發佈系爭言論等情，業據提出LINE對話
05 紀錄截圖為證（見原審卷第51、221、423頁），且為被上訴
06 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89頁），堪信屬實。

07 (二)按行使言論自由是否因而侵害他人之名譽，應依法益權衡加
08 以判斷。行為人之言論損及他人名譽，倘其言論屬事實之陳
09 述，而能證明其為真實，或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
10 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足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
11 為真實者；或言論屬意見表達，如係善意發表，對於可受公
12 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均難謂係不法侵害他人之權
13 利。此外，可受公評之事，依事件之性質與影響，應受公眾
14 為適當之評論，至是否屬可受公評之事，需就具體事件，以
15 客觀之態度、社會公眾之認知及地方習俗等認定之（最高法
16 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46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當事人主張
17 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為民事訴訟法
18 第277條前段所明定。上訴人主張其名譽權遭被上訴人所為
19 系爭言論侵害，既為被上訴人所否認，自應由上訴人就此負
20 舉證責任。

21 (三)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經合理查證，即發表系爭言論，將其
22 塑造為專斷之負面觀感，侵害伊名譽權云云。然查，被上訴
23 人雖有發表編號1所示言論，惟細繹上訴人提出該群組內之
24 對話內容上下文脈絡，係該群組內有人提問「G棟怎麼跑去
25 當C棟委員？」，被上訴人因此發言「理論上棟別不同不能
26 掛名。但如果掛名那一棟為一等親屬或配偶持有，並不違
27 法。」等語；復有人質疑「候選資格都沒問題的，問題是選
28 任方式違反了規約，理論上程序違法就當事人不適格」，被
29 上訴人因此發言「落選是否還能掛名出任？這我就知道了
30 」等語（見原審卷第219-221頁）。顯見被上訴人係針對系爭
31 社區管委會之各項委員資格表示意見，未見有針對上訴人惡

01 意發表詆毀其名譽之言論。再就編號2所示言論，被上訴人
02 僅傳送「八卦社群不能認親。紀錄都會在」等語，並無針對
03 特定人、特定事。而被上訴人所發表編號3所示「我先確認
04 一下，萬一主委也進去8卦群，玻璃心碎覺得被侮辱了。如
05 果他報警，電信警察查得到匿名者身分嗎？」之言論，既未
06 提及主委姓名，復係為了解該社群成員，及司法偵查之流
07 程，該等文意無非係出於提醒該群組人員之發言分際，亦未
08 有何貶損上訴人之言論。另觀之被上訴人所發表編號4所示
09 「我以為區權會出席費是要年度區權人會議時，多數人投票
10 同意才能成案。原來主委決定就可以，早說嘛！我還在區權
11 會議裡提案（白提了）」之言論，佐以被上訴人所提出於同
12 日10時33分之發文內容：「其實出席費這個議題，…感謝監
13 委從法律層面解釋說明，感謝主委也用心找出來類似判例，
14 只要不違法我個人都尊重且支持…我相信所有的委員們包含
15 主委，每個人都是真心為社區著想…」等語（見原審卷第12
16 1頁），足認被上訴人係針對系爭社區區分所有權人（下稱區
17 權人）會議發放出席費之事項表示意見，此涉及系爭社區區
18 權人之權益，當屬可受公評之公共事務，並無惡意詆毀處理
19 出席費相關事務人員之意。基上各情，被上訴人之系爭言
20 論，或未針對特定人或特定事項，或係就可受公評之公共事
21 務所為之善意言論，均難認有何侵害上訴人名譽權之情。

22 (四)上訴人復主張被上訴人團夥其他匿名網軍對其散佈系爭言論
23 以外其他諸多不實言論（下稱其他言論）等語，固提出相關L
24 ine對話擷圖（見原審卷第49-59頁、第145頁，本院卷第94
25 頁、第164-166頁、第213-218頁、第246-260頁）、社群對
26 話內容（見原審卷第161-445頁）為證；然為被上訴人所否
27 認。而觀諸該等對話內容係各該群組內人員之聊天紀錄，並
28 無被上訴人之發言；上訴人復未舉證證明被上訴人有教唆、
29 策動或共同散佈其他言論，致侵害其名譽權之事實，其此部
30 分主張自不可採。

31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條、第184條、第195條第1項

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無據，應予駁回。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
法官 戴博誠
法官 莊宇馨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謝安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附表：

編號	日期	被上訴人發言處及內容
1	112.04.15	「遠雄之星8住戶群組」 (一)理論上棟別不同不能掛名。但如果掛名那一棟為一等親屬或配偶持有，並不違法。 (二)落選是否還能掛名出任？這我就知道了
2	112.05.16	「浪浪群」 八卦社群不能認親。紀錄都會在

3	112.05.18	「浪浪群」 我先確認一下，萬一主委也進去八卦群，玻璃心碎覺得被侮辱了。如果他報警，電信警察查得到匿名者身分嗎？
4	112.06.10	「遠雄之星7住戶群組」 我以為區權會出席費是要年度區權人會議時，多數人投票同意才能成案。原來主委決定就可以，早說嘛！我還在區權會議裡提案（白提了）